北京市西城区德胜中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学校主要职责负责初中阶段义务教育。根据职能配置及工作需要，内设党政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总务处。

党政办公室是学校党务及行政事务综合协调部门，负责处理学校党务纪检、宣传、文化建设、人事劳资、安全、学校文秘、文件收发、督导、对外联络、外事管理、档案管理、公车管理等工作。

教学处负责教师队伍建设、课程规划和科研工作，制定并适时调整学校课程，编制教学计划，调配教育教学资源，组织落实日常教学、教务、科研、课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学校科研课题申报与管理，学校及教师科研成果管理。

学生处负责学生教育管理，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指导班主任做好学生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家校合育，指导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

总务处负责做好教育教学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资产管理、师生就餐服务与管理，组织采购、校园环境建设规划和维护，财务管理及水电和卫生保洁等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98人，实际在册教职工57人，离休0人，退休0人。学生567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567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5,969.38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224.42万元增加4744.97万元，增长387.53%，主要原因是1.新建校增加在职人员32人及岗位绩效调整标准，使各类人员经费增加。2.学生增加325名，相应生均定额公用经费增加。3.区财政大力支持教育，2023年专项增加保洁经费57.14万元。4.我校办学租用的校舍原由教委基建处支付租赁费，2023年改为学校支付，增加租赁费专项3457.9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969.38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224.42万元增加4744.97万元，增长387.53%。2023年支出预算5969.38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224.42万元增加4744.97万元，增长387.53%。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96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148.11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842.82万元增加1305.29万元，增长154.87%，主要原因是1.新建校增加人员32人及岗位绩效调整标准，使各类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学生增加325名，相应生均定额公用经费提高。项目支出预算3821.27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81.59万元，增加3439.68万元，增长901.4%，主要原因是1.区财政大力支持教育，2023年专项增加保洁经费57.14万元，2.我校办学租用的校舍原由教委基建处支付租赁费，2023年改为学校支付，增加租赁费专项3457.9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中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1个，预算资金57.14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8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2个，涉及金额3557.9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556.81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95.4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